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矿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平安证券就凤阳矿业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平安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平安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凤阳矿业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

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汇总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凤阳矿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凤阳矿业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凤阳矿业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凤阳矿业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凤阳矿业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报告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平安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在与凤阳矿业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平安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8
（一）交易方案概述	8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9
（三）交易价格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	11
（二）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12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2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2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一、基本假设	14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14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4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7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一）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9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9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9
四、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20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1
七、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1
八、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	2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凤阳矿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标的资产	指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11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凤阳矿业向交易对方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合同、《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指	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股东大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实施情况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伟、评估机构	指	为交易对方出具评估报告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评估报告》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是属于采矿业 B 类之非金属矿采选业 B10 子类，为原矿石开采企业，拥有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凭借地质、测量、采矿等专业技术人才和丰富的采矿经验，为凤阳县境内及周边地区提供优质的石英砂矿石原材料。

2011 年 3 月，公司在滁州市招标中心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后因公司完成股改并更名，公司申请向有关部门申请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有效期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初，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升矿山资源储备和服务年限，根据当时有效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 号）文件精神，公司向凤阳县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对采矿权垂直投影深部资源实施勘查开发利用的申请。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际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经勘探核实，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含深部资源量）为 3,689.52 万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交易的目的如下：

1、增加资源储备，保持现有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岩的开采和销售，采矿权系公司最核心的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现有矿山的可开采资源储量，有利于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深耕矿山开发，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采矿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深耕这一主业，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开发石英矿资源，符合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利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稳定市场的长期需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交易价格为 1,005,807,500.00 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协议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第二条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2024 年 3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协议转让公示。根据《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受让人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6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协议出让公示。

2024 年 5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公示。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100,580.75 万元。2024 年 5 月 22 日，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已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出让价格评估公示。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凤阳矿业取得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类型	国家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510942F
注册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			
许可证号	C3400002012107130127371			
开采主矿种	玻璃用石英岩			
采矿权位置	凤阳县大庙镇			
矿区面积	0.4506 平方千米			
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Y	
	1	3623503.2421	39542405.5730	
	2	3624151.2449	39542845.5736	
	3	3623806.2437	39543201.5759	
	4	3622966.2402	39542706.5754	
	*	+80	+65	
开采标高	+80 米至+65 米标高			
资源储量	新增玻璃用石英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3,689.52 万吨			

（三）交易价格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580.75 万元。根据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2、支付方式

2024 年 8 月 30 日，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交易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首期 10,580.75 万元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署后 30 日支付，剩余 90,000 万元自 2024 年至 2035 年期间分 12 年均摊支付，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并过户，凤阳矿业已支付首期出让款 10,580.75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将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凤阳矿业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二）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容诚审字[2024]230Z01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2,096,847.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6,064,173.45元。

本次采矿权的出让金额1,005,807,500.00元，占凤阳矿业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安徽省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公司现持有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矿山采矿权（权证编号 C3400002012107130127371）将于 2028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现有矿山的可开采资源储量，延长现有矿山的的服务年限，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在当前优质玻璃用石英岩矿产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有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价格话语权，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须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规范有效运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不利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以下的基本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本次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5日，凤阳矿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23日，凤阳矿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

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协议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第二条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七条，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受让人名称、住所；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 号）第一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玻璃用石英岩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属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出让人，已履行的相关决策流程如下：

2023 年 7 月，根据《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凤阳县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审查通过《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并完成公示。

2023年10月，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文件规定，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完成本次矿业权的首次评估及公示，并针对该次评估事项，出具《关于征求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石英岩矿深部采矿权协议出让意见的函》向凤阳县政府征求意见。

2023年12月，凤阳县政府出具《关于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石英岩矿深部采矿权协议出让意见的复函》，向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函。

2024年3月，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凤阳矿业为公示之受让人。

2024年5月，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凤阳县政府意见，完成本次矿业权二次评估公示。

2024年7月，滁州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矿业权协议转让事项，正式确认凤阳矿业为最终受让人，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采矿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凤阳矿业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凤阳矿业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的注册。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8 月 30 日，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交易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双方就采矿权基本情况、出让收益、缴纳方式及时间、违约责任、采矿许可证办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经凤阳矿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已生效，合同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凤阳矿业取得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周家队 222 号

矿山名称：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采矿权人应当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责任自负；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必须具备其他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开采矿种：玻璃用石英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4506 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623503.24	39542405.57
2	3624151.24	39542845.57
3	3623806.24	39543201.58
4	3622966.24	39542706.58

开采深度：由 191.88 米到 65 米标高，共有 4 个拐点圈定

过户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3、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24 年 8 月 30 日，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交易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首期 10,580.75 万元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署后 30 日支付，剩余 90,000 万元自 2024 年至 2035 年期间分 12 年均摊支付，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并过户，凤阳矿业已支付首期出让款 10,580.75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将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凤阳矿业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凤阳矿业已完成标的资产采矿权的登记办理，剩余交易价款 90,000 万元将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4、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的情形。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须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须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现持有的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矿山采矿权（权证编号 C3400002012107130127371）将于 2028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现有矿山的可开采资源储量，延长矿山的服务年限，符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在当前优质玻璃用石英岩矿产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有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价格话语权，保持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规范有效运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3、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据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

次交易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双方就采矿权基本情况、出让收益、缴纳方式及时间、违约责任、采矿许可证办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经凤阳矿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已生效，合同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七、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三条，“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凤阳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

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方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凤阳矿业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作为凤阳矿业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凤阳矿业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的登记办理，并按照协议约定已缴纳首期出让款 10,580.75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将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系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票，无需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和销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八）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已生效，合同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凤阳矿业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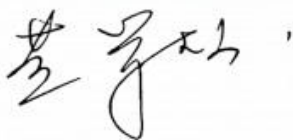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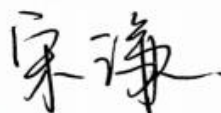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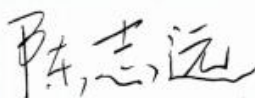


黄荣灿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谦



陈志远

